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90号

原告孙晓球。

委托代理人赵耀荣，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宁波韦邦展示道具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告宁波市鄞州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张滔，该公司职员。

被告宁波市鄞州韦日展示器材厂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曹*。

原告孙晓球诉被告宁波韦邦展示道具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鄞州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鄞州韦日展示器材厂（普通合伙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6月26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。2014年9月3日，原告以与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孙晓球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孙晓球撤回对被告宁波韦邦展示道具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鄞州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宁波市鄞州韦日展示器材厂（普通合伙）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,547元，由原告孙晓球减半负担人民币1,273.5元。

审 判 长

徐燕华

审 判 员

桂佳

人民陪审员

黄秀佩

书 记 员

谭尚

二 一四年九月五日